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喬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記名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聲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應提出證券繕本，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、第55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聲請人聲請狀所載欲聲請公示催告，因聲請人未補正付款銀行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9月26日送達聲請人指定送達代收址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